

法库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法农农发〔2024〕41号

法库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法库县 2024 年度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粮改饲项目等 5 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辽农办畜发〔2024〕358 号）和《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沈阳市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沈农牧发〔2024〕140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法库区域内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养殖场（户），重点支持法库县区域内中小型养殖场（户），对已自有种公猪站的规模养殖场和种公猪场不予补贴。现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通过实施生猪良种补贴项目，普及猪人工授精技术，推广使

用良种猪精液，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，加快生猪品种改良，稳定生猪产能，保障市场供应。

二、补贴范围及补贴对象

全县 19 个乡镇（街道）可繁母猪存栏 10 头（含 10 头）以上中小型养殖场（户），并在 2024 年通过正规渠道（购买、赠予、互助和其他形式）获得猪精液，自繁的不纳入补贴范围内。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猪人工授精的能繁母猪养殖场（户），对已自有种公猪站的规模养殖场和种公猪场不予补贴。

三、补贴标准及资金安排

根据市下达我县资金额度决定补贴标准，每头最高不超过 80 元。

四、项目的实施

（一）成立项目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刘东伟

副组长：彭 闯

成 员：畜牧与渔业科

财会科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畜牧与渔业科科长兼任。

（二）部门分工职责及流程

1. 村委会和村防疫员

采取逐头逐户现场核实的方式（为了防控非洲猪瘟，可以不进院，由户主（场主）持手机到猪舍内录像后，凭录像核实，录像由乡镇政府存档留存）；在申报表最后一栏表明良种猪精液来

源；并签订承诺书，本人签字按手印。由村防疫员统一收回上交到乡镇畜牧助理。在村委会公示栏内汇总表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5 天，无异议后上报到乡镇政府。

2. 乡镇政府和畜牧助理

组织村委会和村防疫员开展申报工作；接到村公示无异议汇总表后，每个村按照申报户数 10%的比例逐头逐户现场核实（乡级现场核实表由乡镇存档）。如有差错责成村委会村防疫员重新对全村所有申报户进行核实公示；无差错后将申请表和汇总表（养殖场户签字版）和承诺书三样加盖公章报县农业农村局畜牧产业发展科。

3. 农业部门

接到乡镇汇总后，县局组成检查组，每个乡镇随机抽查一个村，被抽到的村按照申报户数 10%的比例逐头逐户现场核实（县级核实表由县局存档）。如有差错责成乡镇政府重新对全乡所有申报户进行重新核实，核准后重新申报；将全县汇总后在县政府网站上公示，公示期 5 天。公示期满后核定全县每头能繁母猪补贴标准，并将补助名单报县财政部门。

4. 财政部门

接到县农业农村局享受补贴名单后，将补贴金额通过“一卡通”的形式发放到养猪场户。

（三）时间安排

1. 村级要在 9 月 19 日-9 月 26 日完成本村项目的申报、上报数据核实工作。

2. 乡镇要在9月27日-12月10日完成本乡镇上报数据的公示、抽查工作，并在每月25日前将本月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猪人工授精的能繁母猪养殖场（户）无异议的汇总表上到县局。

3. 县局要在12月10日-12月31日完成数据汇总、抽查、公示、核定补贴标准工作，并及时将无异议的汇总名单报县财政局。

4. 1月31日前县局完成资金兑现工作，将补贴发放到养殖场（户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乡镇政府（街道）、村委会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，乡纪检部门要积极介入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。县乡抽查要存好档并组成乡级项目卷宗。

2. 广泛宣传政策，严守政策底线，不落一户不落一头。

3. 养殖场户弄虚作假的，除追回补贴资金外将承担法律责任。公职人员参与的将严格依法处理。

4. 凡是参与此项工作的现场人员，注意做好针对非洲猪瘟和新冠肺炎疫情的个人防护。



2024 年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能繁母猪数量申报表

申报时间:

序号	养殖场(户)名称	养殖场(户)地址	享受补贴能繁 母猪数量(头)	联系人	手机号码	法定代表人 (户主)签字

主要领导(签字):

统计人员(签字):

现场统计人员:

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乡镇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单位：头、个、万元

乡镇（街道）名称	补贴对象的规模标准 (能繁母猪存栏头数)	补贴标准 (元/头)	补贴养殖场 (户)数	补贴能繁母 猪数量	应补贴金额	备注

填报人（签字）：

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分管领导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法库县 2024 年度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现场抽查表

年 月 日

序号	抽查户名	申报头数	核实头数	备注
公示情况				
公示开始时间		公示结束时间		备注
抽查意见				
抽查人员签字:				
县级:		乡级:	村级:	

承诺书

_____(养殖场户名称)于____年____月____日，
通过_____（购买、互助、赠与其它等）形
式，共支付_____元，于_____（养殖场户）获取猪精液
_____剂（量），用于我场（户）_____头能繁母猪。本人
对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性负责，如有不实，一经查实即刻退回所得
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补助资金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养殖场法人签字盖章）：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法库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11日印发
